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通世纪”）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5日上午10时至2025年1月16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通过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ifa.jd.com>）第二次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公司的4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的股份已部分成交。具体详情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被拍卖股份数（股）	拍卖成交股份数（股）	成交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成交价（元）	竞买人名称
童文伟	14,872,000	2,010,000	0.23%	12,462,000	虞安妮
史亚洲	15,004,000	2,000,000	0.23%	12,400,000	王登正
		2,000,000	0.23%	12,400,000	熊彬
钟飞鹏	14,124,000	2,000,000	0.23%	12,400,000	刘凤启
合计	44,000,000	8,010,000	0.91%	49,662,000	—

注：上表中涉及数据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司法拍卖竞得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相关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拍卖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

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拍卖已成交的 8,010,000 股股份后续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拍卖成交股份完成过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20.98%变更为 20.07%。本次拍卖已流拍部分股份后续是否会被相关法院再次司法拍卖或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飞鹏、童文伟、史亚洲三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84,942,6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8%。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44,000,000 股（该部分质押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占上述三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3.79%。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